

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继平

韦文金

范成山

雷秀娟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2016年6月16日